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青府办发〔2022〕51号

##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青浦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青浦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原青府办发〔2021〕58号文件即行废止。  
特此通知。

2022年11月10日

# 青浦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 目录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 2.2 工作机构

##### 2.2.1 区城运应急委办公室

##### 2.2.2 区应急联动中心

#### 2.3 指挥机构

##### 2.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 2.3.2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 2.4 区应急机构

#### 2.5 专家组

### 3 风险防控

### 4 监测与预警

#### 4.1 监测

4.1.1 气象监测

4.1.2 林火监测

4.2 预警

4.2.1 预警级别

4.2.2 预警响应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5.1 信息报告

5.1.1 信息接报

5.1.2 信息速报

5.1.3 信息续报、终报

5.1.4 信息统计

5.2 先期处置

5.3 应急响应

5.4 指挥协调

5.5 响应措施

5.5.1 扑救火灾

5.5.2 空中支援

5.5.3 转移安置人员

5.5.4 医疗救护

5.5.5 保护重要目标

5.5.6 维护社会治安

5.5.7 发布信息

5.5.8 火场清理

5.5.9 应急结束

##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6.2 恢复与重建

6.3 调查评估

6.4 工作总结

## **7 准备与支持**

7.1 队伍保障

7.2 通信保障

7.3 物资保障

7.4 资金保障

7.5 技术保障

## **8 附则**

8.1 预案制定

8.2 预案评估修订

8.3 预案宣传培训

8.4 预案演练

8.5 预案实施

附件：青浦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灭结合、高效扑救”的工作方针，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机制，依法有序有效实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把森林火灾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限度，保护森林资源，维护青浦区生态安全。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国家森林草原火灾应急预案》《上海市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上海市青浦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区行政区域内森林火灾的防范与应对工作。

###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军地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源头防控、专群结合，依法处置、科学高效，社会动员、联防联控。

### 1.5 事件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伤亡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

火灾 4 个等级，具体分级标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2 组织指挥体系

### 2.1 领导机构

在区委统一领导下，区政府是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青浦区城运应急委作为本区领导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领导机构，组织防范和应对本区各类突发事件。

### 2.2 工作机构

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森林火灾应急工作，承担森林火灾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与应急预案体系的建设，并组织实施；协调指导风险防控、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综合工作。

#### 2.2.1 区城运应急委办公室

区城运应急委下设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作为区城运应急委的日常办事机构，综合协调本区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对“测、报、防、抗、救、援”6 个环节进行指导、检查、监督。

#### 2.2.2 区应急联动中心

区应急联动中心设在公安青浦分局，依照“统一接警，分类处警，社会联动”原则，作为本区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和指挥平台，承担本区各类突发事件和应急求助报警的先期处置和指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协调、调度相关应急联动单位对突发事件进行联动先期处置。

## 2.3 指挥机构

### 2.3.1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森防指”），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森林防灭火工作。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和成员由相关部门和单位领导组成。

区森防指办公室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由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区森防指办公室作为森防指日常办事机构，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强化部门联动，做到高效协同，增强工作合力。

相关街镇政府按照“上下基本对应”的要求，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工作。

### 2.3.2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

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是按照森林火灾处置的实际需求，由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为主导，根据“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和单位成立。区级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

区级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可根据森林火灾现场应急处置工作需要，设置统一规范、上下衔接、灵活高效、选址安全的现场工作组，一般下设综合组、扑救组、技术组、航空救援组、保障组、医学救护组、火案侦破组等7个工作组。各工作组按照分

工职责和现场指挥机构要求，积极履行职责，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区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指挥现场应急救援工作。

综合组：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区政府新闻办、属地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信息收集、汇总、报送和文秘、会务工作，负责指挥部指挥指令传达、应急处置和救援措施督查，协调、服务、跟踪各组应急处置和救援相关工作，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区政府新闻办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新闻报道，负责新闻发布，引导舆论导向。

扑救组：区消防救援支队为组长单位，区应急局、区绿化市容局，属地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掌握火场动态，制定扑火方案，调配救援力量，组织火灾扑救，部署火场清理看守，火场检查验收移交。

技术组：区绿化市容局为组长单位，区气象局、属地街镇政府为成员单位，下设专家组，负责提供现场森林分布图和地形图，提出扑火技术方案，开展火情监测和态势分析，提供测绘服务。区气象局负责会同市级部门开展火场气象监测，火场天气预报，协调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作。

航空救援组：区应急局为组长单位，公安青浦分局、属地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组织指挥飞机灭火调度，空中火情侦查。视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公安青浦分局根据区森林防

火指挥部的指令，向市公安局警务航空队请求出动直升机开展火情监测、空中调度等支援。

保障组：事发地街镇政府为组长单位，区商务委、区交通委、公安青浦分局、区应急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科委、油料行业管理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储备和调拨生活物资，保障和调配装备及油料等物资，救援车辆、装备集结区域划分及设置；做好灾民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家属，处理其他善后等事宜。公安青浦分局负责火场及周边治安维护和交通管制、疏导，做好安置点治安维护；区科委负责协调保障火场通信网络。

医学救护组：区卫生健康委为组长单位，属地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火灾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区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

火案侦破组：公安青浦分局为组长单位，属地街镇政府、区消防救援支队及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负责侦破火案，查处肇事者。

现场指挥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工作组组成进行调整。

## 2.4 街镇应急机构

街镇森林防火灭火工作统一在街镇灾防委领导下指定业务部门负责，指导、督促村庄和社区完善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建设。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需要，设立街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街镇内森林防灭火工作。

## 2.5 专家组

区森防指办公室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对森林火灾防范和应对工作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

### **3 风险防范**

各职能部门和责任单位建立健全森林火灾风险点和危险源等风险防控机制，依法开展风险调查、辨识、评估、分级、登记，建立台账，定期进行检查、监控，及时完善激活应急预案。依托城市运行“一网统管”管理机制，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对各种风险源的调查研判、动态监测、实时预警能力，及时分析研判森林火险等级，建立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本区森林火灾风险防控体系。

### **4 监测与预警**

以“预警及时、发布精准、响应有效”为目标，促进预警发布规范，提升预警时效性和发布内容、范围的精准度。进一步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工作，利用广播、电视等载体，对重要天气过程、重要节点作出风险防范预警提示。

#### **4.1 监测**

各级政府及林业和应急等有关部门建立完善森林火灾监测制度。根据森林火灾特点，建立相关基础信息数据库，持续完善监测技术、监测网络，配备必要监测设备设施，明确专职或兼职人员，对可能发生的森林火灾实施动态监测。

##### **4.1.1 气象监测**

区气象局根据全市 24 小时森林火险天气等级预报和高森林

火险天气警报和市级相关部门制定的人工影响天气方案，针对本区重点火险区的实际情况，协调做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服务保障工作。区绿化市容局根据高森林火险天气警报，听取专家研判建议，综合分析研判森林火灾风险，采取相应监测预警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气象部门负责全面监测火场天气实况，提供火场天气形势预报。

#### 4.1.2 林火监测

本区建立完善本区立体型林火监测网络。利用应急管理部卫星林火监测中心或气象卫星提供的热点监测报告和火情图像，加强森林火灾监测预警，及时掌握热气变化情况；通过地面了望台，由巡护人员密切监视火场现场动态。

区林业主管部门是森林火灾的监测实施单位，负责组织实施监测工作，实时监控。在森林防火重要时段，安排专人24小时监测森林火情。

### 4.2 预警

#### 4.2.1 预警级别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

#### 4.2.2 预警响应

根据全市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启动预警响应。

当发布蓝色、黄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属地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密切关注天气情况和森林火险预警变化，加强卫星林火监测和瞭望监测，做好预警信息发布，组织街镇加强森林防火巡护、火源管理和森林防火宣传工作，落实防火装备、物资等各项扑火准备；当地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

当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后，预警地区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蓝色、黄色预警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野外火源管理，开展森林防火检查，加大预警信息播报频度，做好物资调拨准备；当地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对力量部署进行必要调整，视情靠前驻防。

各街镇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视情对预警地区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

## **5 应急处置和救援**

### **5.1 信息报告**

各街镇政府及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条块结合、逐级上报的要求，依据“快报事实、慎报原因、实事求是、依法处置”的原则，建立健全森林火灾信息报告制度。

#### **5.1.1 信息接报**

本区森林火灾的报警电话为 110、119。森林火灾发生后，任何单位、个人都应当及时报警，或通过其他方式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 **5.1.2 信息速报**

森林火灾发生后，事发地街镇迅速了解和掌握森林火情，按

照规范要求第一时间向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森林火情和先期处置情况。必要时，可同时越级上报。

属地政府和区森防办接到警情后，在各自报送条线部门的同时，要第一时间向区委区政府总值班室报告，做到30分钟内口头、1小时内书面报送，并及时跟踪事态发展，做好续报、终报工作。坚持“首报快、续报准、终报全”的原则。必要时，区森防办要及时向受威胁地区有关单位和相邻行政区域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通报。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规定向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同时通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

速报内容主要包括火灾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等级、伤亡人数、火情态势、扑救力量、火场及周边情况、可能引发因素、发展趋势以及先期处置情况等。

对下列森林火灾信息，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当立即报告市森防指：

- (1) 延续12小时尚未扑灭的森林火灾；
- (2)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
- (3) 1人以上死亡或造成3人以上重伤的森林火灾；
- (4) 危及邻省或者邻区交界地段的森林火灾；
- (5) 威胁市级以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的森林火灾；
- (6) 危及居民区和国家重要设施的森林火灾；
- (7) 其他需要市森防指支援扑灭的森林火灾。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1.3 信息续报、终报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密切跟踪森林火灾发展变化、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进展，相关部门根据发展态势及时向区森林指挥部续报工作。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后，按照规定做好终报工作。

### 5.1.4 信息统计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要按照《全国森林火灾统计系统》要求，做好火灾信息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范围，配合做好森林火灾信息统计相关工作。

## 5.2 先期处置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主管单位负责森林火灾的先期处置，由经营主体责任单位具体实施。坚持打早、打小、打了的基本原则，街镇组织协调应急队伍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并向上级政府报告。事发地居村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 5.3 应急响应

森林火灾应对，遵循“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一般或较大森林火灾由街镇政府负责应对，重大或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区政府负责应对。区级森林火灾应急响应级别，一般由低到高分四个级别：四级、三级、二级、一级。

森林火灾等级响应原则上由上级森防部门启动，区森防指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自行启动并报上级森防部门，区级响应基本程

序为：四级、三级应急响应由区森防指办公室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应急响应由区森防指副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应急响应由区森防指总指挥决定启动。对于事件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大会议、活动期间的，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

#### 5.4 指挥协调

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指导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应对工作。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设立后，街镇组织指挥机构按照区级组织指挥机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相关工作。区级现场指挥机构成立后，街镇现场指挥机构纳入区级现场指挥机构，区级现场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和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等，按照协同联动机制，参加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按规定的指挥关系和指挥权限指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的调动，由市森防指商调上海警备区、武警上海市总队提出兵力需求，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 5.5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履行应对职责的属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 5.5.1 扑救火灾

一旦发生火情，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事发地街镇立即就近组织应急队伍森林扑火队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力争将火灾扑灭在初起阶段。必要时，提

请区森防指，组织协调救援力量。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要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选择驻地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严禁残疾人、孕妇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救工作。

（1）在扑火过程中，要把保护人民生命财产、扑火人员、重要设施和居民房屋安全放在首位。

（2）在扑火战略上，要采取整体围控，各个歼灭；重兵扑救，彻底清除等多种方式和手段，保证人员和居民房屋安全，尽量减少森林资源损失。

（3）在扑火战术上，要采取“阻、打、清”相结合，做到快速出击，科学扑火，集中优势兵力打歼灭战。

### 5.5.2 空中支援

根据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需要，区森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权限，调用空中巡查、救援和医疗等应急队伍，出动直升机、无人机等航空器，开展火情监测、空中灭火、航空医疗救援等支援任务。

### 5.5.3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事发地街镇制定紧急疏散方案，采取直接射水灭火措施，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居民、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

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救治。

#### 5.5.4 医疗救护

因森林火灾造成人员伤亡时，事发地街镇要积极开展救治工作。伤员由当地卫生部门进行救治，必要时，区卫健委组织医疗专家协助进行救治；死难者由事发地街镇根据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 5.5.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在专业人员指导下，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前提下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 5.5.6 维护社会治安

公安部门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 5.5.7 发布信息

信息发布由区政府指定部门或区森防指办公室负责。要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官方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

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 5.5.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明火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后，扑火人员方可撤离。

#### 5.5.9 应急结束

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应对职责的政府或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可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

### 6 后期处置

#### 6.1 善后处置

受森林火灾影响地区的属地政府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上海市和本区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 6.2 恢复与重建

灾后恢复与重建工作由事发地区政府负责。街镇要立即组织制定恢复重建计划，并向上一级政府报告。上一级政府要根据实际情况对需要支持的下一级政府提供资金、物资支持和技术指导。需要市级援助的，由区政府提出请求。

#### 6.3 调查评估

森林火灾扑灭后，区森防指办公室、事发地区政府要组织有

关部门对起火时间、地点、原因、扑火物资消耗，受灾森林面积和蓄积、造成的人员伤亡以及对自然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向区政府提交书面调查评估报告。

#### 6.4 工作总结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绿化市容局、消防等相关部门要及时总结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找出预防、预测、预警和处置环节中的经验和教训，制定和落实改进措施。

### 7 准备与支持

#### 7.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解放军、武警为突击力量，民兵、社会救援力量等为协同力量，企事业单位职工、当地群众为补充力量。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定期为各街镇林业扑火训练提供培训指导。各扑火队伍在区森林防灭火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规范参与森林火灾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互相支援、积极配合、协同作战。

#### 7.2 通信保障

应急管理协调绿化市容局，建立健全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通信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的通信畅通。

#### 7.3 物资保障

各街镇政府根据辖区内的森林防灭火任务，建立相应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及装备，物资储备标准

由区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 7.4 资金保障

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财政担负的经费，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由区和街镇财政部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

#### 7.5 技术保障

气象部门为扑火工作提供火场气象服务，包括火场天气实况、天气预报等技术保障。区森防指办公室要全面收集森林扑火技术专家信息，建立专家信息库，充分听取专家意见，确保森林扑火救灾决策的科学性；不断开发和更新森林防火、扑火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在森林火灾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灾害评估的基础上，实现决策与指挥的智能化、数字化。

### 8 附则

#### 8.1 预案制定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的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并组织相关的街镇政府制定火灾应急处置办法，各级各类森林经营单位根据各自防灾减灾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处置突发森林火灾工作预案，报送区森防指办公室备案。

#### 8.2 预案评估修订

区森防指办公室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对本预案组织评估，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更新、修订和补充本预案。

#### 8.3 预案宣传培训

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林业主管等部门组织开展

宣传培训。

#### 8.4 预案演练

绿化市容局按照本区应急预案演练规定，组织有关部门林业部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有计划、有重点地开展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演练。

#### 8.5 预案解释与实施

本预案由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组织实施。

原青府办发〔2021〕58号《青浦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废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青浦区森林防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森防指成员单位是区森林防灭火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依据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确保各项森林防灭火工作任务顺利完成。

各成员单位及主要职责：

**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综合指导各街镇和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防控工作；负责编制区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协调开展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协调森林火灾的扑救及应急救援工作；依法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履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业管理责任；具体负责森林火灾预防相关工作开展火灾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宣传教育、防火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等；负责森林火灾的早期处理相关工作。**区融媒体中心：**负责指导、配合相关单位做好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新闻发布和必要的现场媒体服务工作。

**区教育局：**组织中、小学校学生中开展森林防火教育；当森林火灾直接威胁中、小学校时，应积极组织学生疏散逃生，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公安青浦分局：**负责维护森林火灾现场的治安秩序，实施必要的安全保卫和交通管制，保证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顺利进行；负责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教育、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法用火处罚等工作。

**区民政局：**加强已建公墓的火源管理，落实防火措施，配备防火设施；对森林火灾或扑火造成的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社会救济，负责做好森林火灾伤亡人员的抚恤和安置等善后事宜。

**区商务委：**负责会同各相关单位以区级救灾物资储备为基础，提供相关物资保障。

**区财政局：**按照事权、财权相匹配原则，做好各街镇森林火灾的预防和扑救经费的保障。

**区生态环境局：**对森林火灾现场及周边地区进行环境监测。

**区建管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城市绿化区域的防火和林木火灾应对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各街镇人民政府组织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为扑救人员和应急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公路两侧树木的护林防火工作；协助做好森林防灭火车辆公路通行保障等工作。

**区农业农村委：**规范农业生产用火行为，参与农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并负责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灾后生产自救工作。

**区文旅局：**指导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场所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处置工作，并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

**区卫健委：**组织、调配医疗救援力量，做好卫生防疫和受伤

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

**区消防救援支队：**加强扑救森林火灾的相关准备工作；发生森林火灾时，组织有关力量参与火灾扑救工作，保障周边居民区及重要设施安全。

**区科委：**组织、协调区内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火场与指挥部门的通信保障工作，保证森林火灾扑救现场的指挥通信畅通。

**区气象局：**提供森林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会同市级部门做好森林火灾卫星遥感监测；配合区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森林火险应急处置气象服务保障。

**属地政府：**负责参与事发区域的应急救援，并做好群众疏散、安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相应后勤保障。

**其他有关单位：**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承担相应的应急处置工作。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监察委、区法院、区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11日印发

---